

#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中共泰安市教育局党组

泰教工委字〔2020〕7号



##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泰安市教育局党组 关于转发泰组办字〔2020〕1号文件 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常态化开展 “发现榜样”活动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党委，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市直各中小学校党委（总支、支部），局机关各党支部：

现将《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的通知》（泰组办字〔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入组织推荐。各级党组织要把“发现榜样”活动，作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一项具体措施，全面组织动员，深入挖掘推荐，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展示教育系统

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各党支部开展学习先进典型的情况要及时上传“山东 e 支部”。

**二、切实把握标准。**要按照《通知》要求，精准把握“榜样”个人和“榜样”党组织的基本标准，把在抗击疫情一线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切实发挥“榜样”的旗帜作用，凝聚起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的磅礴力量，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推荐程序。**各级党组织确定的榜样人选，将作为党内表彰和新时代泰山“挑山工”评选等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基层推荐工作。学校党组织认真核实、综合比选后，每个季度至少推荐 1 名榜样人选，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首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将名单和推荐工作材料（推荐工作报告、榜样人选推荐表、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报送市委教育工委学校组织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刘沛牲

联系电话：6993108

邮 箱：jyj-jgdw01@ta.shandong.cn

中共泰安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泰安市教育局党组

2020 年 3 月 26 日

#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文件

泰组办字〔2020〕1号

---

##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 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新矿、肥矿、山能重装集团党委组织部，各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组织人事科）：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丰富党员教育内容形式，持续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凝聚强大正能量，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常态化开展“发现榜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走深走实，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成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深化“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党员教育工作方法，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动员全体党员人人参与，积极发现推荐身边榜样，总结挖掘典型事迹，充分展示全市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为奋进新征程、建设新泰安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2020年，把开展“发现榜样·在抗击疫情一线”作为一项重要专题活动，聚焦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通过发现推荐“抗疫榜样”，开展集中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让党员群众及时感受身边榜样力量，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锋的浓厚氛围，为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凝聚强大力量。（专题活动工作方案见附件1）

## 二、标准条件

“榜样”个人的基本条件是：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决践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担当作为、爱

岗敬业，在改革发展稳定和工作生产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有勇挑重担、敢于担当的坚韧品格，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立足本职、担当尽责；要有脚踏实地、永不懈怠的顽强作风，敢于向困难叫板、向难题较真，挑担不怕难、上山不怕险、坦途不歇脚、重压不歇肩；要有一往无前、勇攀高峰的卓越情怀，瞄准先进干事业、盯着一流做工作，创造出经得起检验的突出业绩，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公认和好评。

“榜样”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政治建设要过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领导班子要过硬，团结一致、奋发有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强，示范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干事业；工作作风要过硬，自觉肩负时代使命，敢于冲破思想观念束缚和体制机制障碍，紧盯改革、发展、治理、民生等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锐意攻坚克难，大胆闯、大胆试，敢于改、快推进；工作实绩要过硬，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 **三、推荐程序**

每年，以各市管党委为单位，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基层寻找发现、逐级核实推荐的方式确定榜样人选。原则上，以发现推荐新典型为主，已被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又有新的先进事迹的模范人物，也可以作为推荐对象。

1、基层寻找发现。以基层党支部（或党总支）为单位，组

织党员全员参与推荐榜样。在充分听取党员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等，提出向基层党委推荐的榜样人选，并附简要推荐理由。可以推荐本支部（或党总支）党员，也可以从所在基层党委范围内推荐。

同时，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榜样事迹线索。希望全市广大党员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推荐。

2、逐级核实推荐。基层党委对党支部（或党总支）推荐的榜样人选及事迹进行核实，综合比选，研究确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榜样人选名单和主要事迹，具体数量结合实际自行掌握。

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基层党委推荐的榜样人选及事迹进行深入核实，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本级榜样人选名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从中研究确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榜样人选名单和推荐材料，每季度择优向市委党员教育中心推荐 2-3 名榜样人选。

市委组织部对推荐的榜样人选，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级榜样人选名单，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从中研究确定向省委组织部推荐的榜样人选名单和推荐材料。活动期间，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可同时确定为本级的榜样人选。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人选审核、征求意见、集体研究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榜样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2、3），榜样人选典型事迹详细文字材料、微视频、电视片等。

各级党组织确定的榜样人选，作为党内表彰和新时代泰山“挑山工”评选等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

####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发现榜样”活动，既是党员教育载体，又是党员教育内容。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发现榜样”活动，将其作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的一项具体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安排，迅速推进落实。活动期间，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可一并纳入本级“发现榜样”系列典型。

2、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党组织要联合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介，开设“身边榜样”专栏，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官方头条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实时发布榜样微故事、美瞬间等；鼓励各单位探索设立“榜样一条街”“榜样宣传墙”等，宣传展示榜样形象，线上线下齐发力，努力构建大宣传格局。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组建榜样先进事迹报告团，到基层单位和工作一线开展“榜样先进事迹报告会”巡讲活动，让榜样走进党员群众，扩大榜样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3、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党组织要把发现榜样、学做榜样纳入党员教育工作体系。以基层党委为单位，组织开展“身边榜样见面会”“榜样讲党课”等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作为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员教育管理基本制度的具体措施，组织观看《榜样》系列党员教育电视片，开展“学做榜样”大讨论。要结合日常工作抓落实，学习情况及时上传山东 e 支

部。上传山东 e 支部大数据分析情况，作为各市管党委、市直部门开展活动的重要评价依据。要用好“发现榜样”活动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兴起人人学习榜样、人人崇尚榜样、人人争做榜样的良好风气。

此通知，请各市管党委传达到每个基层党支部。

联系电话：0538—6997259

邮 箱：tadyjyxpzk@163.com

- 附件：1.关于开展“发现榜样·在抗击疫情一线”  
专题活动的工作方案  
2.榜样人选（个人）推荐表  
3.榜样人选（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 关于开展“发现榜样·在抗击疫情一线” 专题活动的工作方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闻令而动、全力以赴，凝聚起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为筑牢疫情防控人民防线付出了巨大努力、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政治过硬、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为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教育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学习先进、争当先锋，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发现榜样·在抗击疫情一线”专题活动。

### 一、榜样人选标准、范围

在严格“榜样”标准条件的基础上，着力发现推荐在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既可以是先进个人，也可以是先进集体，重点突出一线医护人员、基层干部、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等。为确保优中选

优，前期被表扬为“一线战疫先锋”和“基层防控标兵”的优秀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优先推荐。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措施有力的先进典型。

2、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在支援湖北抗击疫情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赢得社会广泛赞誉的先进典型。

3、在疫情防控一线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的先进典型。

4、在进企业、进项目、进乡村、进社区“四进”攻坚行动，“助力社区防疫”志愿服务等工作中，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积极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的先进典型。

## 二、方法步骤

“发现榜样·在抗击疫情一线”专题活动，从即日起开始，至疫情防控工作完成结束，按照发现推荐榜样、总结宣传榜样、组织学做榜样等程序进行，让广大党员群众在发现推荐的过程中感受身边榜样的力量，激发全市党员干部实干当先、奋勇争先，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1、发现推荐榜样。以各市管党委为单位，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基层寻找发现、逐级核实推荐的方式确定“抗疫榜样”人选，具体办法按照“发现榜样”活动推荐程序组织实施，并注意征求本级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意见。原则上各县市区推荐3名，功能区推荐2名，市直机关工委推荐5名，其他市管党委推荐1-2名。

2、总结宣传榜样。活动期间，坚持边发现、边总结、边宣传，各级党组织对本级确定的“抗疫榜样”，及时挖掘先进事迹，组织力量制作党员教育电视片、微视频。要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市级以上“抗疫榜样”党员教育电视片，由市委党员教育中心负责审核指导，并积极推荐至“齐鲁先锋”“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等省级媒体，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3、组织学做榜样。各级党组织确定“抗疫榜样”后，以党支部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学做抗疫榜样”主题党日，利用“灯塔-泰山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灯塔-泰山先锋”微信公众号和广播电视台等媒体终端，观看《抗疫榜样》系列党员教育电视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切实增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开展“发现榜样·在抗击疫情一线”专题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扎实有序做好各项工作。

2、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榜样人选审核把关，多方面听取意见，确保榜样人选“立得住”“学得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给基层增加负担。发现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参与率和影响力，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发现榜样、学习榜样、争当榜样的浓厚氛围。

请各市管党委组织部门于3月30日前向市委组织部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征求意见、集体研究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 榜样人选（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照片
出 生 年 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入 党 时 间		
身 份 证 号			文 化 程 度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奖 惩 情 况						
简 历						

<p>简 要 事 迹</p>	<p>(300 字左右, 可另附纸)</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2020 年 月 日 (盖章)</p>
<p>市 委 组 织 部 意 见</p>	<p>2020 年 月 日 (盖章)</p>

注：推荐单位为各市管党委组织部门。

附件 3

## 榜样人选（基层党组织）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党组织 名称		单 位 名 称	
党 员 人 数		党组织 负责人	
奖 惩 情 况			
简 要 事 迹	(300 字左右，可另附纸)		

<p>简 要 事 迹</p>	<p>(300 字左右, 可另附纸)</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2020 年 月 日 (盖章)</p>
<p>市 委 组 织 部 意 见</p>	<p>2020 年 月 日 (盖章)</p>

注: 推荐单位为各市管党委组织部门。



---

中共泰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